



新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于1月1日正式施行啦！修订后的两大党内重要法规，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党管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，通篇贯穿着“全面”与“从严”两个关键词，吹响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号角，意义重大，影响深远。

日前，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马勇霞对学习贯彻落实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进行了再动员、再部署。快来一起学习吧！

让党的纪律规矩铭刻在心、落地生根

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 马勇霞

当2016年元旦的钟声敲响时，我们迎来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正式施行，这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标志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，开启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征程。

巩固成果 与时俱进

在新起点上整装再出发

回顾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历程，我们深切地体会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英明正确，中央纪委和省委的领导坚强有力。2012年，省委作出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、集中整治庸懒散奢贪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。四年来，我们坚决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，反对“四风”、整治庸懒散奢贪，以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的劲头持续发力，先后部署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奢贪、反对“四风”、整治“吃拿卡要拖”、监督检查“不干事、不担事”等，共开展明察暗访3949批次，受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5654件；查处“四风”和庸懒散奢贪问题4155起8048人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829人，组织处理560人，诫勉谈话2015人；清理“吃空饷”659人，纠正“走读”干部585人；清退城乡低保中“优亲厚友”55121人；对833起2001人违规违纪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我们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，共受理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10082件，初核7759件，立案3658件4610人，结案3553件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427人，挽回经济损失20.27亿元。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“雁过拔毛”式腐败问题1872件2439人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我们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前面，始终教育警醒党员干部明纪律、知敬畏、守底线，有40.7万人在各地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受到党性锻炼。我们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方针。受理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中，做函询、诫勉谈话、批评教育的占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总数的62.5%。为3557名党员干部澄清是非，保护了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体现了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保护和关爱。根据中央纪委和国家统计局部署的2015年度民意调查显示，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满意度为87.3%，信心度为85.8%，达到2007年以来的最高值。



党风廉政建设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地生根，促进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。罗保铭书记在省委六届九次全会上指出：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全面推进，为海南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，整个社会正气彰扬，心齐气顺，政通人和。”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干部作风持续转变，形成了攻坚克难推动各项工作快马加鞭、落地生根的强大威力。再一次印证了‘作风正、民心顺、海南兴’”。功成不必在我，功成必定有我。成绩的取得，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全省干部群众苦干实干、拼搏进取的结果，也有全省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。

深化认识 领悟要义
增强贯彻执行落实两项党内法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

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是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创新实践成果固化和升华，将新形势下对党员干部的要求提升为道德和纪律的条文约束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强烈的现实针对性，既表明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和行动是一以贯之的，又体现了在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的规律认识和实践上的不断深化，进一步彰显了与时俱进推进党的纪律建设、强化党内监督、高标准、全覆盖、越往后执纪越严的鲜明态度。学习贯彻落实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必须靠全党、管全党、治全党，既盯住党员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，又管住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，要紧紧抓住主体责任这个“牛鼻子”，党员领导干部以上率下，上下贯通，一把尺子量到底，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。

全面从严治党，纪律建设是治本之策，关键在治、要害在严。

无数案例说明，凡是严重违纪违法的行为，无一不是忘却了出发的方向，理想信念坍塌，道德情操沦陷，纪律规矩失守。《准则》紧扣廉洁自律主题，向全党提出“四个必须”“八条规范”，集中展现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。《条例》则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为“六大纪律”，划出了不可触碰、不能逾越的底线。纪律是外化的道德，道德是内心的纪律，学习贯彻落实两项党内法规，既要严的纪律和规矩监督和约束党员干部，又要不断强化共产党员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，让党员干部达到内外兼修、知行合一的良好境界，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。

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，打出的是立德立规并举、一正一负配合、自律他律结合的“组合拳”。《准则》坚持正面倡导，重在立起理想信念宗旨、优良传统作风，是看得见、摸得着的正面清单；《条例》尊崇党章，重在立党的规矩，是监督执纪的一把戒尺，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。坚持纪在法前、纪严于法，实现纪法分开，用纪律管住党员干部大多数，用法律惩治贪腐极少数。“纪在法前”比“法在纪前”难度要大得多，要求高得多，纪检监察机关要尽快推进工作理念、思路和举措的转变，提高履职能力，调整执纪标准，改进执纪方式，确保两项党内法规顺利、准确、严肃执行。

模范遵守 严格执行

纪检干部要做知行合一的表率

学得深才能悟得透，才能始终保持清醒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这是全省两万四千多个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近50万名共产

党员的共同责任。省委在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作出了全面部署要求，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。注重点面结合、分类分层，针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农村农场等不同领域党员干部的不同需求因地制宜，综合运用各种载体，通过学习研讨、知识测试、以案释纪等方式，让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从“文件”走向“文化”，从“会场”走向“广场”，营造学习贯彻的浓厚氛围。要注重德纪并行，切实把纪律的权威性、强制性和道德的说服力、劝导力有机结合起来，启迪道德觉悟，提升道德情操，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律。

要把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实际与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进行“对表”，在信访举报受理、问题线索管理、纪律审查、执纪审理等各个环节掌握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。在信访举报工作中，善于发现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的“六大纪律”的线索，尤其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线索，提高信访处置的纪律“含金量”；在线索处置工作中，以党的纪律为依据，把握好五种线索处置方式与“四种形态”的关系，抓早抓小，件件有着落，集中统一管理，做到全覆盖；在日常监督中，对党员干部出现违纪苗头或轻微违纪行为，及时由党组织咬耳朵、扯袖子，让本人红红脸、出出汗，不能放任自流，更不能放水养鱼；在纪律审查中，坚持快查快结，防止调查取证工作贪大求全，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，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审查时限；在执纪审理中，由以往的重点审理涉嫌犯罪问题，转变为重点聚焦审理违纪问题，恰当运用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轻处分、重处分、组织调

整等方式处理各类违纪行为。要科学区分党员干部违纪犯错误的不同情形和程度，既不纵容小节，也不不放过小错；既不养痍遗患，也不一棍子打死，真正体现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。

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。既要挺纪在前，全面覆盖，又要抓住关键，突出重点。正确把握“森林”与“树木”的关系，对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，问题线索反映集中、群众反映强烈，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；对十八大后，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、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的顶风违纪行为严肃处理，让无视党纪者得到应有的惩处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奢贪、“吃拿卡要拖”、“不干事不担事”为官不为现象以及“雁过拔毛”、优亲厚友、与民争利等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绝不搞下不为例、情有可原、法不责众，真正让铁纪发力、禁令得行、规矩生威。

打铁还需自身硬。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是纪检监察干部的看家本领，必须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理念思路、责任担当、方法措施，紧跟党中央部署和省委的要求，真正把纪律和规矩严起来、执行到位。纪检干部要珍惜自己的名节和操守，记住：“白袍点墨，终不可渝。”坏一次规矩，就会留下一辈子的污点；破一次底线，就会留下遭侵蚀的漏洞。要把党规党纪持之为明镜，内化为自觉，升华为信条，守得住底线，防得住“围猎”，先解决好自身“不敢腐、不想腐、不能腐”的问题。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，执行纪律的带头人，着力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，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。

